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因近期本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，本公司出于自愿原则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。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☐ 亏损 ☐ 扭亏为盈 ☒ 同向上升 ☐ 同向下降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项目	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—12月31日	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16.66%- 40.59%	盈利： 6,686万元
	盈利：约 7,800万元—9,400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0.2624元/股-0.3162元/股	盈利：0.2249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，同期业绩有所提升，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对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5、2019年3月5日、3月6日、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